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吳毅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黃凱基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關丹萃醫生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譚頌欣女士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 1
張偉基先生	衛生署高級控煙酒督察
陳肇強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劉珏希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馬志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義德先生，吳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黎穎秀女士的職務。
-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黃凱基醫生、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關丹萃醫生、總控煙酒督察 1 譚頌欣女士及高級控煙酒督察張偉基先生。
-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陳肇強先生、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劉珏希先生、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馬志平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李天成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

##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一) 「2025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FEHC)文件第 79/25 號)

4.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簡介各部門就「2024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的跟進成果。

5. 候任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感謝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各位委員就「2024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積極收集市民意見，並連同具體資料，提出多項務實可行的建議方案。自2024年第2次會議至2025年第4次會議期間(共9次會議)，委員會合共討論及跟進了16項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秘書處已將委員的所有意見轉介至相關負責部門跟進。各部門亦已因應委員意見，加強關注並處理區內不同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針對野鴿問題，於港鐵坑口站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並加強宣傳教育；食環署及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滅鼠及滅蚊工作；環保署持續改善減廢回收配套，並加強推廣環保意識；康文署就噪音問題加強宣傳工作；民政處亦統籌了多次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以及完成多項鄉村小型排水設施的建造或改善工程等。各部門將繼續根據委員意見及地區實際情況，持續跟進各項環境衛生問題。

6. 主席表示，由是次會議開始，委員會將討論「2025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收集到的意見。是次會議將先集中討論碼頭及沿岸衛生及吸煙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會議再跟進。

7.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海事處、渠務署、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辦」)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文件第104/25號、105/25號、106/25號、114/25號及115/25號)。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環保署與相關部門協調，追查西貢往溘西洲渡輪碼頭岸壁石縫滲漏油污的源頭，以及西貢市中心海鮮酒家附近涉嫌非法排污(包括紙巾等雜物)的源頭。
- 建議加強清理灣畔徑海面及岸邊垃圾。
- 建議控煙辦處理寶林商場有市民吸煙的問題。
- 建議控煙辦處理尚德邨天橋(近賽馬會投注站)及健明邨健暉樓一帶的吸煙問題。

- 建議長期於西貢往滘西洲渡輪碼頭設置吸油條，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油污在海面擴散。
- 外傭於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聚集後遺留垃圾，建議有關部門處理。

9. 主席建議委員先集中討論碼頭及沿岸衛生及吸煙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可稍後再作討論。

10. 有委員續建議控煙辦擴大西貢北潭涌巴士站附近的禁煙區域，以涵蓋附近的小食店門前範圍。

1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陳肇強先生表示，海事處主要職責為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上漂浮垃圾，以及處理海上溢油事故。處方於今年 5 月接連收到報告指西貢往滘西洲渡輪碼頭附近海域發現油污，隨即已派員到場處理，亦於 5 月 29 日聯同委員到現場視察，發現該處岸壁有油污從岸壁縫隙滲漏並於海面積聚。處方已放置防油欄包圍該滲漏的岸壁位置，並採用吸油氈代替吸油條，以防油污進一步擴散。同時，處方亦將此情況轉介相關部門，以在岸上尋找滲漏源頭，從源頭停止污染。此外，就委員提及海鮮酒家外的垃圾問題，處方可於西貢市中心附近水域加強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及宣傳教育，但從源頭處理則須轉交相關部門採取行動。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吳毅文先生表示，就西貢碼頭對出海面出現油污事宜，環保署已採用科學為本的方法調查源頭。調查包括使用探地雷達(最深可達 10 米)、無人潛艇及無人機協助調查油污來源，均未發現滲漏或非法接駁。署方亦對相關油污樣本進行化驗分析，排除了柴油或汽油成分。根據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分析，發現該油污樣本與蚊油樣本大致吻合，署方會持續關注相關情況。至於委員提及西貢市中心海鮮酒家涉嫌非法排污的問題，署方暫未接獲相關資料。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可於該處進行色水測試，並檢查有否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情況。

13.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陳肇強先生補充，海事處的近岸清潔隊負責清理岸壁高水位線以下的海上漂浮垃圾，包括灣畔徑高水位線以下的海上漂浮垃圾。

14.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 1 譚頌欣女士回應如下：

- 2024 年控煙辦共收到約 850 宗有關西貢區違例吸煙的投訴，進行了超過 980 次巡查，並就違例吸煙發出逾 63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就寶林邨及寶林商場一帶的吸煙問題，控煙辦截至今年 8 月接獲約 40 宗投訴，涉及地點主要包括寶林商場後樓梯及賽馬會投注站外圍。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稱

《條例》)，公眾場所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的定義為：(a)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b)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寶林商場部分地方為室內，部分則為半露天。賽馬會投注站門口旁的密封通道為禁煙區，但接近欄杆處則未達「室內」定義，因此存在執法限制。控煙辦會安排與管理公司聯合巡查，並教育人員辨別法定禁煙區。

[會後補註：控煙辦已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與管理公司代表進行聯合巡查。]

- 部分屋邨天橋雖有上蓋，但側面的圍封程度不足一半，因此不屬禁煙區。新都城中心往寶林商場的天橋因圍封程度符合「室內」定義，故屬法定禁煙區，橋上亦有禁煙標誌。控煙辦人員曾到場巡視，但暫未發現違例情況。
- 備悉委員就擴大西貢北潭涌巴士站禁煙區域至附近小食店的建議，會轉達相關組別考慮。
- 控煙辦在 2024 至 2025 年間，曾於區內多個公共屋邨進行宣傳、教育及巡查活動，其中包括尚德邨及寶林邨。如收到投訴，控煙辦人員會到現場巡查並根據《條例》執法。

15.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焯彬先生表示，房屋署一直致力為居民提供無煙及舒適的居住環境。房屋署轄下的公共房屋，除指定的吸煙區外，均列為禁煙區，包括大廈大堂、電梯走廊、樓梯以及公園等休憩空間。此外，房屋署在屋邨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若租戶在屋邨禁煙地方吸煙，違例者會被扣 5 分。就委員提及的尚德邨天橋及健明邨健暉樓一帶的吸煙問題，將於會後與委員了解詳情，並重點打擊相關吸煙黑點。

16. 有委員續建議環保署再派員到西貢往滘西洲渡輪碼頭岸壁實地視察，尋找油污的源頭。

17. 主席查詢海事處提及的高水位線如何用於區別部門分工。

18.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陳肇強先生表示，海事處負責岸壁高水位線以下的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工作，而高水位線以上的工作則由該地點的管轄部門負責。

19. 主席建議環保署於會後約委員到西貢往滘西洲渡輪碼頭實地視察，徹底調查油污的源頭。

20.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海事處提供高水位線的參考數值或定位資料，以便釐清各部門分工。
- 建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加強留意 TKO Gateway 停車場後樓梯的便溺、吸煙及異味問題。

2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陳肇強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岸壁深色部分，即長期浸水的位置屬高水位線以下。

2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領展轉達委員有關 TKO Gateway 的意見。

23.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食環署及運輸署處理外傭於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聚集後遺留垃圾的問題。
- 建議民政處加強留意共享單車違泊的問題。
- 建議環保署於日出康城商場或社區會堂增設智能回收箱。
- 建議食環署為井欄樹村的垃圾桶加設野豬防撞欄，或改用防傾倒設計。
- 建議民政處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加強清理唐明街公園長期放置的帳篷。
- 建議環保署於西貢舊墟或西貢街市附近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機。

24. 主席請環保署、海事處、控煙辦、房屋署、食環署、運輸署、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I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93/25 號至 96/25 號)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食環署於 2025 年 7 至 8 月是否未就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查詢食環署 2 宗檢控蚊蟲滋生個案的詳情。

2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是次報告期間內署方未有就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該 2 宗檢控個案均為署方於區內建築地盤發現蚊蟲而提出。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97/25 號及 98/25 號)

29. 有委員建議檢視前往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沿路的清洗安排，避免傳統方法洗地後遺留的污水濺污經過的車輛。
30.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查詢委員所指的具體路段。
31. 主席請委員補充更多資料。
32. 有委員補充，建議相關部門研究使用吸塵技術或高壓水槍清洗環保大道。
3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將適當檢視街道清洗安排，並於會後與委員聯絡跟進。
34. 有委員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垃圾。
3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為主責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填料庫至昭信路一段環保大道的部門。
3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請秘書處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以供跟進及回應。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99/25 號)

38. 候任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查詢漁護署有否於坑口港鐵站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計劃，以協助執法。
39.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於坑口港鐵站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目前計劃於今年第三季末進行第一階段試驗。
40. 候任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請漁護署代表適時報告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進展。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I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關注基孔肯雅熱，加強西貢及將軍澳區防蚊滅蚊措施  
(SKDC(FEHC)文件第 100/25 號)

4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祁麗媚議員、方國珊議員、黃遠康議員、李嘉欣議員、溫啟明議員、張展鵬議員、鄭宇曦議員、譚竹君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廣輝議員、曾國家議員、俞卓君議員、王文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家良議員、林俊嘉議員及周家樂議員提出。

43. 委員備悉衛生署、民政處、房屋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03/25 號、107/25 至 110/25 號及 116/25 號)。

44.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將軍澳南公園加強滅蚊，並考慮於轄下場地設置誘蚊器及公佈相關蚊患指數。

4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署方已於區內一些康文署及房屋署轄下場地外圍設置誘蚊器，亦會把委員於將軍澳南公園內加設誘蚊器的建議轉達相關組別考慮。

4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美儀女士表示，署方目前每週於將軍澳南公園進行滅蚊工作，並會就委員的建議再加強相關工作。

47. 有委員續建議食環署於報告中列明將軍澳南的蚊患指數。

4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意見反映予總署考慮。

49. 主席請康文署及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加強處理將軍澳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101/25 號)

5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方國珊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52.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11/25 號)。

53. 主席查詢食環署有否使用紅外線技術探測區內冷氣機滴水源頭。

5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署方已於西貢區使用紅外線夜視錄像機協助調查冷氣機滴水源頭。

55.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為健明邨正覺中學側垃圾站重新選址，以解決垃圾雜物阻塞行人路及學校進出口的問題，保障師生出行安全及環境衛生  
(SKDC(FEHC)文件第 102/25 號)

5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莊雅婷議員、方國珊議員、王文議員、李家良議員、莊元苓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張萬添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廣輝議員、溫啟明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58.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112/25 號及 113/25 號)。

5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盡快另覓適合地點設置垃圾站，並修理臨時垃圾存放點的隔板。
- 建議避開學校的上下課或午膳繁忙時段收集及處理垃圾，並把垃圾車推至垃圾站內再處理，避免阻街及散發異味。
- 建議房屋署敦促健明邨管理處處處理大廈喉管漏水的問題。

60.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表示，由於近期邨內地底垃圾收集系統正進行維修，受影響樓宇的垃圾會短暫安排放置於翠嶺路入口臨時垃圾存放點，再由垃圾收集車收走。署方已與學校緊密溝通，盡量避免對學校師生、家長及職員出入造成影響。屋邨雜物站圍板損壞部分目前已完成維修，待垃圾收集系統恢復運作後，臨時垃圾存放點便會停用並還原為屋邨雜物站予租戶使用。署方將密切留意租戶使用情況並加強管理，避免雜物站外堆積垃圾。至於委員提及健明邨喉管損壞問題，署方將與管理公司合作，在收到租戶的相關維修報告後會盡快處理，適時解決喉管及漏水個案。

6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目前健明邨的大型垃圾收集時間為早上 9 時 30 分至 11 時，署方會按學校及屋邨的需要適當調整收集時間。

62. 主席請房屋署及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 其他事項**

6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66.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